



西路 345 弄 3 号 1105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沈怡明
审	判	员	陆峰
审	判	员	陈曦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张文杰
书	记	员		陆海林